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决议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决议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